|  |
| --- |
|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 治少年觀護所收容人返家探視申請書 |
| 編號 |  | 姓名 |  | 單位 |  | 罪名 |  | 刑期 |  |
| 事由 | 檢附文件 |
| □(親屬關係/姓名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過世，擇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舉行喪葬。 | □死亡證明書。□訃聞或其他足資證明喪葬日期及地點之文件。□足資證明收容人與探視對象關係之戶政或其他相關文件。 |
| □(親屬關係/姓名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罹患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等病症，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經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醫療機構通知病危，具有生命危險。 | □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書。□醫療機構開立之最近三日內病危通知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病危之文件。□足資證明收容人與探視對象關係之戶政或其他相關文件。 |
| □因(災害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發生，造成(親屬關係/姓名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重大傷害。 | □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重大傷害之文件。□足資證明探視對象遭受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災害之文件。□足資證明收容人與探視對象關係之戶政或其他相關文件。 |
| 探視地點：□自宅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 時 分 |

**申請書及資料轉交收容人之時間：**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日\_\_\_\_\_\_\_時\_\_\_\_\_\_分。

**是否願意辦理返家探視：**□是□否。

**收容人簽名捺印：**